

01899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27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法库县 2019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法库县2019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0〕335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法库县集体农用地6.6667公顷（含耕地6.666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法库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2月7日印发

№ 20184263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1〕0075号

关于法库县 2019 年度第 16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法库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法库县 2019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法政土字〔2020〕37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法库县 2019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1〕272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法库县集体农用地 6.6667 公顷（含耕地 6.666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法库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- 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1 年 2 月 7 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法库县自然资源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1000000000